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367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陳奎名

被告 陳宥葳（原名陳彩雲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07年1月1日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原告為續存銀行；被告於94年3月31日簽訂申請書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,000元，另於94年1月14日簽訂申請書借款150,000元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5,833元及其中本金70,000元自94年10月28日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利息、給付原告150,322元及其中本金150,000元自9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利息等語，並提出大眾Much現金卡申請書、大眾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事項（攤還型）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債權沖償明細表等為證。查被告之住所位於新北市瑞芳區，有本院調取之被告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未釋明本院另具有管轄權之事由，其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08 書記官 梁靖璿